

## 陶然亭街道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供保安服务，维护甲方辖区正常秩序，保护辖区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尽职守。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上班人员未接班前，下班人员不得离

岗。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 三、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 35 名。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陶然亭辖区；

第十三条 项目岗位设置：根据甲方单位需要进行岗位布置；

第十四条 执勤时间：根据甲方确定的各岗位具体要求执行，乙方派驻保安员需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执勤时间履职。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费 5380 元/人/月，每月 35 人，每月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188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年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259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服装费、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食宿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

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2026年4月18日—2026年7月17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5649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二次（2026年7月18日—2026年10月17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5649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三次（2026年10月18日—2027年1月17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付款标准金额：5649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四次（2027年1月18日—2027年4月17日服务费）付款时间：2027年1月31日前，付款标准金额：33894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五次，付款时间：合同到期完成评价后，付款标准金额：2259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十八条 自第二个付款周期起，甲方有权根据上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考核扣款标准，在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后支付乙方。附件一考核结果为季度服务费结算的直接依据。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第二十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乙方提供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所提供内容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2MA01TYBH8G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5号楼1至3层101 010-60519658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11090101040103571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食宿。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

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安保需求的临时变化，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保安员的执勤岗位或临时增加合理的安保任务，乙方应予以配合。临时增加任务需增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足额安排。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

第三十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乙方派驻至甲方的保安人员，须均为与乙方依法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前健康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审核与留存，并向甲方提供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文本备案；同时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以及对保安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乙方应依法为每位保安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工伤、社会保险等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保安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用工义务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到岗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拟安排上岗保安员的健康证明。上岗后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三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

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称职保安员的通知后3日内完成撤换并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替补;同时如遇甲方技防设备增设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人员增减。

第三十五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应在缺勤发生后4小时内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人员替补,确保执勤岗位不空岗。逾期未替补的,按200元/人/日的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累计缺勤人数超过3人或累计缺勤天数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提供的保安员达到如下要求:年龄在18-45岁,身高170cm以上,体重在60kg-90kg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及其他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等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条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四十一条 因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直接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应对该等索赔所支付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调查、鉴定、公证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的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营业中断损失及其他无法预见的间接损失。甲方因前述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于合理期限内予以赔偿，并负责处理第三方索赔事宜；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保安员劳动纠纷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保安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乙方应向派驻保安人员明确告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及服务纪律。

第四十三条 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动纠纷处

理，负责保安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第四十四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七、配合审计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等方面的审查。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第四十七条 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第四十八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四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五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二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结清截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乙方已提供且经确认合格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若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 九、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188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叁佰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1) 若乙方实际派驻在岗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 35 人，按 200 元/人/日的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累计缺勤人数超过 3 人或累计缺勤天数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在乙方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双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自行配备并提供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考勤设备，用于派驻保安员的日常考勤管理，并负责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派驻保安员须通过上述考勤设备进行打卡，考勤数据以该设备记录为主要依据，并结合乙方提供的考勤记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考勤依据。

如因乙方未提供考勤设备、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或管理不善导致无法正常记录考勤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缺勤处理并据此扣减费用。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由乙方依法负责办理，并确保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未依法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规定，导致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每月考勤数据由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如对考勤数据有异议，应在甲方反馈核对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期考勤

及扣款结果。

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若抽查发现乙方保安员存在空岗、擅自离岗串岗、未尽防范制止职责、未按要求开展巡逻值守等履职不到位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合格的,或累计3次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就差额部分予以足额赔偿。

##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第五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网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52683998

联系电话：010-6051965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黑窑厂街2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  
东路6号院45号楼1至3层

101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

附件一：

## 陶然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辅助执法考核评价 方案

为规范陶然亭街道执法队辅助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及服务标准，做好陶然亭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辅助执法工作，结合辖区日常辅助执法的工作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实施保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

工作职责：主要围绕保安人员出勤情况、日常辅助执法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一是对执法队保安人数进行日常考勤检查和记录，二是从人员管理、工作落实等履职方面进行考核，最终形成的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 二、保安服务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人员数量，满额出勤。
2. 全员统一着装，保持服装整洁。
3. 人员身体健康，无过往病史，五官端正，肢体健全，年龄在18-45岁，身高170cm以上，体重在60kg-90kg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及其他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4. 人员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反馈及时。

5. 工作期间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禁止随地吐痰。
6. 熟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辅助执法工作文明开展。
7. 过往无不良行为记录，服从岗位安排，听从派遣。
8. 对不服从公司和执法队指挥和管理，滥用职权、野蛮执法、徇私枉法，办事态度生冷、作风粗暴等人员，建议由保安公司予以开除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或保安公司承担。

##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2.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4.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5.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完成重要保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 开展每日巡查，严格落实执法队每日的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 协助做好属地的应急值守、重点时段巡控等。

## 三、考核细则

按季度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缺勤处理细则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进行检查，形成季度考核结果。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保安服务费的直接依据。

### （一）缺勤处理细则

乙方应保证全年连续履约，包括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其他非工作时间，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派遣 35 名保安人员在岗执勤，不得以节假日、人员休假或其他任何理由减少派遣人数。

若乙方实际派驻在岗的保安人员数量不足 35 人，按 200 元/人/日的标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累计缺勤人数超过 3 人或累计缺勤天数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二）保安日常履职考核细则

采取分级取费标准，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得 96 分及以上为优，91 分（含）-95 分（含）为良，86 分（含）-90（含）分为合格，85 分及以下为差。

优档为基础标准服务费即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余下根据档次及得分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季度价款。得分与合同季度价款扣除关系如下：

考核档次	考核得分（分）	扣除季度合同款项的比例（%）
优	96 分及以上	0
良	95	1
	94	2
	93	3
	92	4
	91	5
合格	90	6
	89	7
	88	8
	87	9

	86	10
差	85分及以下	12

考核评价小组将根据保安辅助执法细则，聚焦保安人员管理、协助执法方面进行考核，具体以发现次数、按照相应考核分值执行，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 执法队保安辅助执法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加分项	1	拾金不昧	1分/次	
	2	主动帮助辖区单位、居民，获得书面表扬、锦旗、12345表扬	2分/次	
扣分项	人员管理	1	人员仪容仪表不整，未执行统一着装要求	2分/次
		2	在岗位期间，使用手机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分/次
		3	备勤室管理混乱，物品随意摆放	1分/次
		4	违规劝阻期间不使用文明用语，造成纠纷、投诉	2分/次
		5	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人员纠纷、谩骂、打架等不利于团结行为	2分/次
		6	出现脱岗、空岗行为	2分/次
		7	使用不符合岗位要求人员	2分/次
	工作	8	未响应10分钟到场协助	2分/次

落实	9	每日巡查辖区覆盖率未达到 100%	2 分/次
	10	未有效协助执法人员发现、劝阻、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开墙打洞行为	1 分/次
	11	对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行为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2	对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的等行为进行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3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所有人未按要求分类或处理的行为进行提示告知、劝阻和上报不及时	1 分/次
	14	对在公共空间堆放大件垃圾、杂物劝阻不及时	1 分/次
	15	对公园、河湖范围内不文明游园、游河湖的问题，未及时劝阻并上报执法队	1 分/次
	16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偷盗、抢劫等治安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平安办、派出所	1 分/次
	17	重点部位值守不及时	1 分/次
18	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劝阻其他城管职权内的违规行为	1 分/次	

		19	除上述辅助执法职责和标准外，保安不配合辅助执法人员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分/次
--	--	----	----------------------------------------	------